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20330001954001001](#)

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招标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邵振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4月21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3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3
11. 联系方式（异议）.....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6 费用承担.....	23
1.7 保密.....	23
1.8 语言文字.....	23
1.9 计量单位.....	23
1.10 踏勘现场.....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23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5.4 开标异议	33
6. 清标	34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4
7.3 评标准备	35
7.4 评标	3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8.3 履约保证金.....	36
8.4 签订合同.....	36
8.5 补偿和奖励.....	36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7
9.3 终止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异议与投诉.....	3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8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9
12. 解释权.....	3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无效标条款.....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43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附件 1: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设计任务书	62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72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72
(一)设计任务书	72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72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72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73
因招标文件制作系统原因, 本项目评标办法、定标方案以此处为准:	74
评标办法	74
1. 综合评估法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	87
二、投标函附表	8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9
四、授权委托书	90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93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94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5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6
十、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99
十一、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100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101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102
(二)技术文件格式	103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103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03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03
3. 设计成果要求	103
其他材料	105
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 张家港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5〕6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3.5 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建筑、结构、水、电、暖）、人防、幕墙、景观绿化、装配式深化设计、室外综合管线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203300019540 01001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3.5 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建筑、结构、水、电、暖）、人防、幕墙、景观绿化、装配式深化设计、室外综合管线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	1200.00	70

		配合服务工作。		
--	--	---------	--	--

2.4 其他: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章宏杰、吴工、电话: 0512-68097442、邮编: 215011、传真: 0512-65160659、电子邮箱: wuzhiyuan@jocsz.co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投标人拟派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与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情形为: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二)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三)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授权)、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和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工程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4、本项目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名；有效投标为4~6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有效投标等于3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3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5、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补偿，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5万元（含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5万元（含税），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补偿费。（招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6、本项目一级注册建筑师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执行。。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标人：	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
	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 1 幢 2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
	楼		管大厦 8 层
邮编：	215600	邮编：	215011
联系人：	葛宇涵	联系人：	
电话：	13584480550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jocsz01@jocite.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家港分行		城西支行
账号：	32250198623600004068	账号：	512912432410701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暨阳湖金融街1幢2楼 联系人：葛宇涵 电话：13584480550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jocsz01@jocite.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00亩，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63.5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建筑、结构、水、电、暖）、人防、幕墙、景观绿化、装配式深化设计、室外综合管线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5	1.1.6	建设地点	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3.5 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建筑、结构、水、电、暖）、人防、幕墙、景观绿化、装配式深化设计、室外综合管线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11	1.3.3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7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06-02</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08-10</p>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p>方案设计：10 日历日</p> <p>初步设计：30 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p> <p>岩土勘察：/日历日</p> <p>岩土设计：/日历日</p> <p>岩土监测：/日历日</p>
13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1	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不得将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按实确定。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5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p>偏离：不允许偏离</p> <p>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具体补偿办法：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补偿，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5万元（含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经济补偿费0.5万元（含税），其余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补偿费；未中标单位领取补偿后，发包人拥有其投标方案使用权。</p>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等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截止时间：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2000000.00 元
20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1200 万元； 其中。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000000 万元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技术标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 3.1 项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内容递交(设计效果演示盘无需提交)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2、第二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数量:当有效标投标 4~6 家时(含 4 家、6 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标投标大于 6 家时(不含 6 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zjgfbx.szzyjy.com.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p> <p>3、无需提供技术标封面，取消投标人须知中 3.7.8（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p> <p>4、本项目一级注册建筑师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执行。</p> <p>5、根据张住建工【2020】10号文、苏住建建【2020】6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p> <p>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7、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p> <p>8、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1200万元</p> <p>8.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形式报价，总建筑面积暂按 23 万平方米考虑。</p> <p>8.2 各投标单位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总建筑面积（暂定 23 万平方米）。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8.3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中标单价*施工许可证上总建筑面积。</p> <p>9.本项目评标办法、定标方案以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后附评标办法、定标方案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

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
- (5) 展示图;
-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E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 (2) 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技术标文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G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1) 设计方案说明；

(2) 设计图纸；

(3) 工程估算；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H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2) 实施大纲；

(3) 相关图纸；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A、B、C、D、E、F、G、H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
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
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
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
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的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

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

补偿和奖励。

8.5.4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1.12.3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二)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一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 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 件的组 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 件及报 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 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 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 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拟派项 目负责 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1 · 1 ·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 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 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 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 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计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表三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计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表四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评

标时间：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其中：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张家港市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合同编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暨阳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张数投备【2025】67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63.5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张家港市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100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报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等除室内装潢设计外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弱电设计（含智能化）、幕墙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配电设计等专业设计；景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泛光照明、装配式建筑、人防转换预案、二次机电等专项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认证标识申报及其他各类专家评审的咨询及申报、省市级勘察设计类奖项或荣誉的孵化咨询及申报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方案设计时间为 10 个日历天（具备报规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时间为 30 个日历天（具备审图中心要求）。本项目分期实施，各期设计起点时间均以发包人发出设计启动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按结算费用计算（详见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张家港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4 份，设计人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银 行：

银行：

账号：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答疑；2. 投标文件；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汇报论证，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工作。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

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若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20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5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10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同本合同付款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

限额的（具体限额见设计任务书 4.6.1），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接受；发包人拒绝接受的，设计人应当重新设计，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予以接受的，设计人每超过一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报规文本、初步设计图（图纸及概算）、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 6.3.1 条中（2）、（3）情形外，如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或有重大修改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2004 版本。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按结算费用计算（详见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3.6 设计人承诺其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预先赔偿的，可全额向设计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取约定违约金与实际损失较高一方为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单位未能在委托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招标阶段，以标底金额为判断基数，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直至符合指标要求，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因重新设计导致设计周期延长造成项目未能及时开工等损失，应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重新设计后指标仍超出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每超过一项应承担超限额价的 10%的违约金。

施工图实施阶段，施工图各专业指标与设计限额进行对比，以跟审金额为判断基数，设计人每超一项应承担超限额价（计算时扣除该项标底金额超限部分）10%的违约金。

若存在施工图和招标图的差异引起的设计变更，各专业的变更率应控制在 3%以内（各专业单独计算）。各专业的变更率超 3%，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专业超 3%的变更金额的 10%。

总的违约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金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迟延交付设计成果连续超过 10 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
- (2)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合同约定；
- (3) 因设计自身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 (4) 因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5) 设计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
- (6) 设计人转包的；
- (7) 设计人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的；

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详见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单位配备的人员未按照合同（详见附件 2）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相差一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2、设计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要求由项目管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委托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若迟到或缺席，设计单位应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处罚金额。

3、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人员应提高自身素质，树立工程造价控制意识，各专业要按照设计限额，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控制设计。

4、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图纸经审图中心审核提出审图意见后，应一次性内修改到位。因设计单位原因多次修改造成设计总周期延长的。按每次 2000 元/条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付处罚金额。

5、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前由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对单项造价的影响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的，设计人应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修改期间按照设计周期延误计算违约金。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对单项造价的影响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的，设计人应配合出具设计变更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修改期间按照设计周期延误计算违约金。对单项造价的影响超过 50 万元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5 万元/次。对单项造价的影响超过 100 万元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未经委托人或管理公司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不包括原设计错误）的，每出现一个支付 5000 元/个的罚款。因私自变更导致委托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7、委托人或管理公司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确认后应于采纳。

8、委托人或管理公司所需设计单位的资料，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根据委托人或管理公司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9、委托人或管理公司不定期去设计单位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服务费 5000 元/次的处罚。

10、委托人或管理公司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单位敷衍了事受到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次的处罚。

11、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设计需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在业主或管理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12、特别说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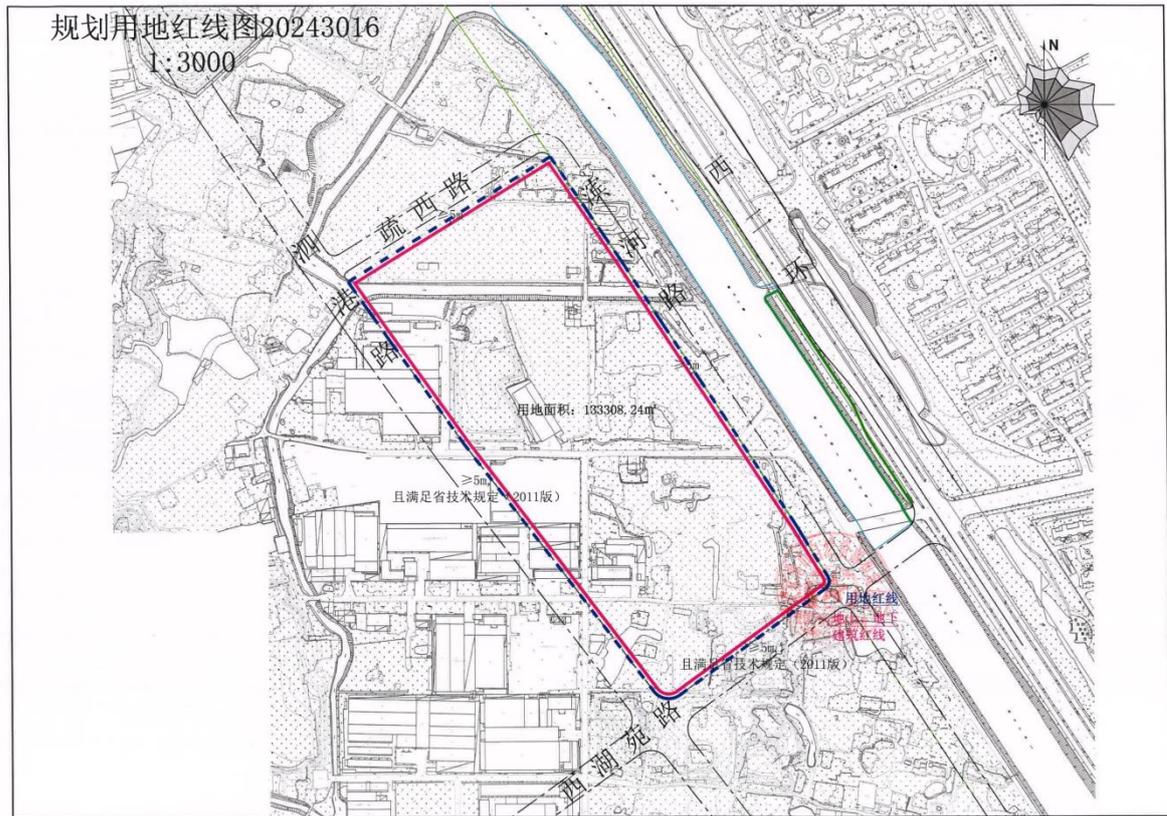
附件三：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暨阳湖科学城智能制造产业园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 项目地点：张家港市泗港南路东侧，西湖苑路北侧



1.3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为 133308.24 平方米（约 200 亩），地块内拟建地下车库、生产用房、研发办公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1.4 规划设计要点

(1)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项目	规划设计要求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2	总用地面积	133308.24 平方米
3	容积率	$2.0 \leq R \leq 2.15$
4	建筑密度	$\geq 40\%$
5	绿地率	$\leq 6\%$

6	建筑高度	≥10 米
7	主要出入口	出入口设在周边道路上, 宽度不宜大于 12 米
8	竖向设计	地坪基准标高为黄海 5.40 米, 室外地坪高程应与周边道路相协调。
9	其他	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计容建筑面积的 82%不得分割销售、分割转让。

1.5 投标方案设计内容和要求:

1.5.1 投标方案按提供的概念总图 (详见附件 2) 进行深化设计 (原则上总图布局不作调整, 但对交通组织、停车配建、消防设计、建筑单体等进行深化设计)。

1.5.2 本项目建筑类型包括工业生产厂房、地库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等。

1.5.3 需提供项目设计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暖通设计说明等)。

1.5.4 需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单体方案设计 (含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

1.5.5 需提供本项目的单体平面、立面及剖面设计图。

1.5.6 需提供研发配套、大、中、小厂房的产品策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层高、柱网、荷载等参数策划)。

1.5.7 需提供项目人防设计方案 (对人防单元、人防口部等进行设计分析)。

1.5.8 需提供整体效果图和重要节点效果图 (不少于 13 张, 上述每个类型产品不少于 3 张透视图) 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5.9 需提供本项目景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智能化、泛光照明、装配式建筑等专项设计及说明。

1.5.10 需提供其他辅助方案表达的分析图。

1.5.11 需提供项目室内重要节点意向图。

二.中标人报规方案细化设计内容和范围:

- 2.1 本项目建筑类型包含工业生产用房、地库及相应的研发配套服务设施等。
- 2.2 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及方案（含经济技术指标），本项目所有建筑物（含地上及地下）的单体方案的细化设计。
- 2.3 负责本项目的建筑平面图（含地库）、立面图、剖面图及效果图的细化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2.4 景观设计：负责景观方案深化、细化设计，含屋顶露台等景观绿化设计。
- 2.5 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定位分析、产品定位分析、建筑风格分析、内装风格分析、景观绿化分析、细化设计内容。
- 2.6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规划方案报批、报审，满足规划许可审查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三.中标人设计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 3.1 项目建筑报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建筑等除室内装潢设计外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弱电设计（含智能化）、幕墙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供配电设计等专业设计；
- 3.2 景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泛光照明、装配式建筑、人防转换预案、二次机电等专项设计；
- 3.3 设计概算编制；
- 3.4 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认证标识申报及其他各类专家评审的咨询及申报、省市级勘察设计类奖项或荣誉的孵化咨询及申报等。

四.工作内容及设计深度

包括设计相关的设计方案审定报批、规划报批、施工图报审。

4.1 方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建设单位的设计任务书，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结合概念方案，配合方案审批部门完成报规咨询及意见回复，提交相关方案成果并进行汇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设计图纸

- (1) 规划条件地形图：红线，地库红线，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等。

(2) 效果展示：总体效果图、实景鸟瞰图、各视点透视图、各单体效果图。

(3) 总平面图：建筑间距、建筑层数及高度、耐火等级、±0 标高、女儿墙高度等。

(4) 功能布局分析：竖向设计分析、容积率分析、建筑密度分析、绿地率分析、层数高度分析、坐标分析、建筑间距分析、围墙线管控分析、室外管网分析（强弱电、雨污水）。

(5) 专项分析：立面材质分析、景观设计分析、地面交通流线分析（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地下交通流线分析（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静态交通分析（地面及地下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消防组织分析（消防流线及登高面）、人防设计分析。

(6) 技术图纸：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防火分区示意图、平面图、立、剖面图，局部放大立面图、重要部位剖面图及规划报批要求的其他图纸。

(7) 其他分析及说明：项目背景、基地现状、项目区位等分析及说明

4.1.2 设计说明书

设计方案的设计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概述部分

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

(2) 总平面布置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下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a.总用地面积；

b.总建筑面积；

c.建筑占地面积；

d.各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层数、高度、荷载；

e.建筑容积率；

f.绿化面积和绿地率等；

g.停车位；

h.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

主要说明各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 a.各建筑的建造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建筑用地绿化、朝向有关情况；
- b.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如建筑类别、防火等级、抗震烈度、人防等级的确定和建筑及装修标准等；
- c.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自然环境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利用、日照、自然通风、采光、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选型和柱网选择等；
- d.垂直交通设施，包括电梯的选型、数量及功能划分；
- e.关于节能措施方面的必要说明；
- f.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的面积、层高和建筑总高度；
- g.重点功能单元设计模式分析说明；
- h.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如：采用特殊结构形式的简要结构说明；有特殊设备及生产工艺要求时设备和工艺的简要说明；其他前期资料报审涉及到的各种技术参数（如交评等）。

(4) 除建筑说明外还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装配式、绿建及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说明等。

4.2 方案深化及修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方案，经确认过提供规划咨询文件；根据规划咨询意见（包括专家组意见），进行方案的深化修改；与建设单位深入讨论使用功能，对内部平面功能进行详细的细化，最终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完成建筑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及所需说明，深度达到完成容积率测算及规划报批文件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

4.3 施工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通过各类评审及图审，直至盖章出图。

4.3.1 设计图纸

(1) 总平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定位标注图、竖向布置图、管道综合图及详图等；

(2) 建筑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绿建专篇、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面图、各类详图包含门窗大样及建筑装饰）、门卫及围墙等构筑物等；

(3) 结构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绿建专篇、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含建筑所设计的如钢结构雨、构架，水箱等以及构筑物结构施工图）、节点构造详图及其他图纸、计算书等；

(4) 电气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绿建专篇、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计算书等；

(5) 给排水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绿建专篇、给排水平、剖面及详图、系统图、水泵房平、剖面及详图、其他建筑物的平、剖面及详图（包含热水管线、厨房给排水及点位、雨水、进建筑物的给水管阀与井、出建筑物的窨井详图等）、主要设备材料表、计算书等；

(6) 暖通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绿建专篇、系统图、主要设备表、设备安装图、空调系统施工及安装说明、通风排烟及空调系统平面布置图等。

(7) 室外配套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园区道路、室外给水管道（含消防）、室外雨水管道、室外污水管道、室外强电施工图、室外弱电管路图等。

(8) 智能化专业：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综合布线图、安防系统图、广播系统图、网络系统图、能耗系统图、多媒体会议系统、智慧照明系统图等。

(9) 景观专业（含海绵城市）：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排水分析图、铺装设计图、索引图、种植图、景观建筑及小品详图、照明设计图、给排水及电气图、材料明细表、苗木表等。

(10) 其他各类专项设计图纸。

4.4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 设计交底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需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参加；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4.4.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按照合同要求派遣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5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和专项汇报，直至盖章出图；

4.5.2 完成室外道路及竖向设计，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4.5.3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抗震、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报批完成；

4.5.4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5.5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4.6 设计概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人员应提高自身素质，树立工程造价控制意识，各专业要按照设计限额，保证质量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控制设计。

4.6.1 工程总限额：首开区 200 亩范围内，按总建筑面积控制单位造价 4000 元/m²

五、设计成果要求

5.1 方案设计 A3 文本 6 套，电子文件光盘一份，效果图展板 A1 至少一套（不少于 10 张），建筑模型（skp、3ds 等）。

5.3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2 套，各专业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设计概算一份。

5.3.1 全套建筑施工图；

5.3.2 全套结构施工图；

5.3.3 全套给排水施工图；

5.3.4 全套电气施工图（含配电房、室外供电线路施工图等）；

5.3.5 全套室外市政工程施工图（含道路施工图、雨污水施工图）；

5.3.6 全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

5.3.7 围墙、大门及其附属设施施工图。

5.4 各阶段、各专业报申报建相关的图纸和电子文件。

5.5 施工跟踪服务阶段

5.5.1 定期巡查工地，需要时提供补充设计图纸，并完成工地巡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5.5.2 施工单位深化图纸、节点图纸审查；

5.5.3 建筑材料样品及现场样板审查。

注：

(1) 设计成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适当增加。

(2) 图纸内容需要满足相应阶段报批要求，深度不低于中国规范深度要求。

(3) 设计成果的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本类、电子文件（PPT、PDF、WORD、DWG 等）、效果展板、建筑模型（skp、3ds、节能计算等）等。

六、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附件：用地红线图（另附）。

附件 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建筑负责人				
结构负责人				
给排水负责人				
暖通空调负责人				
电气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咨询负责人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

二、设计费结算方式:

最终设计费=中标单价(中标总价/230000)×施工许可证上总建筑面积
招标时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23 万平方米。

(1) 设计费中已包含各项费用及必要的评审费用, 评审费由设计人自理。

(2) 应招标人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增加设计范围或内容的, 需签订增补合同, 不在本次结算范围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支付比例如下:

本项目分期实施, 项目分期付款(设计费按分期开发的项目建筑面积占全部项目建筑面积的比例来计算)

(1) 第一次付款: 方案报批通过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得(设计完成区域, 下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2) 第二次付款: 设计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审图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得设计费总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 主体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得设计费总额的 30%。

(4)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应得设计费总额的 15%。

(5) 第五次付款: 相应区域设计任务全部完成全部完成后, 且竣工验收满一年, 付清应得设计费余款。

注: 所有支付时限的规定须符合甲方的财务制度规定时限。

付款前, 设计人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设计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因招标文件制作系统原因，本项目评标办法、定标方案以此处为准：

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B：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每一项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1.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当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为4~6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大于6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5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1.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3.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将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补充中标候选人。

附件 1：评分细则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二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建筑工程）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得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评标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p> <p>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0.5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0.5分，最高得1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p> <p>备注：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指“2020年04月01日以来（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接过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设计合同扫描件。</p> <p>根据苏住建苏住建设〔2022〕2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 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 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 扣完为止。(具体包括: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每违反一条扣0.5分, 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 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24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 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 造价经济	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附件 2：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监督小组 3 人，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1) 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影响中标结果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可横向比较后依次评价为优、次优、良、中、差。

三、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报价因素，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设计方案，具体标准如下：

(1) 报价因素

定标候选人的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定标候选人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值均在-10%~+10%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如果有超出偏差率【-10%（含）~10%（含）】范围的，所有单位须进行

价格竞争，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差优于正偏差），以此类推。

（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①设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中建筑、结构、水、电、暖通专业配备齐全，且均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以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为优，其他按照专业配备人员的齐全程度依次评价为次优、良、中、差；若存在专业配备人员相同的，按照人员中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数量依次评价。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工程）信用考评结果”得分确定优劣。未参与建筑工程类考评的单位按照 70 分进行计取。

（4）设计方案

对建筑构思与创意、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

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可行性强的为优；方案较详细完整、布局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为次优，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为良，其余按照符合程度依次排序。

四、定标会程序：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如有)；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

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9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 一、封面（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资质
 - 七、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 (二)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九、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二)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一、各类奖项
 - (一) 各类奖项
 - 十二、各类证书
 - (一) 各类证书
 - 十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四、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十五其他材料
 - 十五. 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
-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	------	----------	----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设计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原件扫描件)。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十一、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

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其他材料

一、应上传的其他材料